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一)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